

21.16

方 志 文 选

(内部发行)

(二)

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中央宣传部文件
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
《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
- 二、四川省编制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编制和经费的
通知…………… (2)
- 三、全国北片十三省、市“县志稿”评议会纪要(初
稿)…………… (5)
- 四、在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全体修志人员大会上的
报告……………董一博(14)
- 五、方志与方志学……………朱仕嘉(30)
- 六、提高认识 搞好地方志编纂工作
四川人民广播电台短评…………… (37)
- 七、莫将方志视等闲…………… (38)
- 八、地方志编纂工作两则
①那些工具书可以帮助查找文献资料
②资料卡片的制作…………… (41)
- 九、稿件整理、书写的有关常识…………… (44)
- 十、介绍几种业务刊物…………… (54)

中央宣传部文件

中宣发文(1983)43号



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

《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古代的优良传统。近来中央领导同志重视和提倡编修新志和整理旧志的工作。各省、市、县委宣传部应加强对地方志的领导，责成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好规划，建立和健全精干的机构，配备好人员，抓紧开展好这一项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地方志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各省、市、县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现将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地方志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做好地方志的编纂和出版工作。

中央宣传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编制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川志发(1984)8号



关于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的编制和经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地区行署：

省政府办公厅(1983)39号文件转发的《全省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纪要》中决定，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应是当地政府领导下的常设机构。由于编制和经费问题当时未作具体规定，各地执行时有困难，现根据各级编志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员编制：重庆市、成都市十五至二十人；凉山州、阿坝州、甘孜州十至十五人；渡口市、自贡市、泸州市、各地区行署八至十人；各县、市、区五至八人；德阳市无修志任务，但该设置机构，指导所属各县的修志工作，

编制五人；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编制列入事业编制，其经费由编志机构报造年度计划，由各级列科学事业费开支。

三、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事机构（总编室或办公室）的级别，相当于同级政府的局级事业单位。请各级党委组织部调配一至二名政治思想水平较高，有业务知识和文字能力的干部主持办事机构，负责总编工作。

四、各级编志机构的人员要尽快调齐，注意质量，保持稳定。

四川省编制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盖章)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四日

胡乔木同志谈地方志的编纂工作

地方志的编纂，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现在这方面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不要让将来的历史学家责备我们这一代的历史学家，说我们把中国历史学这样一个好传统割断了。

（摘引自1980年4月8日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史学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新的地方志要比旧志增加科学性和现代性。如各项社会、经济、文教、政法状况和统计，地方大事年表。各项政策、法令、制度，新企业、新事业、新技术、新风尚，各项公共工程和福利的发展变化，省、市、区的自然地理变化和人文地理变化，人名录，各种图表等。这是我临时想到的一些题目，很不完整，须请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参考各地方志提出系统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的讲话

董一博同志谈地方志的编纂

我认为，一部志书的编纂出版，是一代一方智慧的结晶，精神文明的代表；是一世一地兴衰的写照，物质文明的纪实。也是求训致用的救弊之作，彰往昭来的存史之章。志书的总纂，专纂之人虽不是一代风流人物，也应该是一方风流人物，应自临渊履冰之惧。

（1984年7月26日在全国北片十三省市“县志稿”评议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全国北片十三省、市“县志稿”

评议会纪要（初稿）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委托黑龙江省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筹办的全国北片十三省、市“县志稿”评议会，于今年7月16日至23日，在黑龙江省黑河市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山东、广西、陕西、青海、宁夏、新疆、黑龙江等十三个省、市、自治区及十五个县的代表，共三十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梁寒冰，全国地协副会长董一博，全国地协副秘书长欧阳发，中共黑龙江省委副秘书长、省志编审委

员会副主任曲绍文，黑龙江省档案局长、省志编审委员会委员谢玉琢，中共黑河地委副书记、专员李达，以及黑河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出席了会议。黑龙江省部分地、县志办的代表列席了会议。代表们路经哈尔滨的时候，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李力安，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志编委会主任陈雷先后到宾馆看望了梁寒冰和董一博同志。

在7月16日的开幕式上，曲绍文、李达、梁寒冰、董一博等同志分别讲了话。会议开始后，首先由提供县志稿的山西五台县、山东东平县、河北井陉县、青海民和县、辽宁岫岩县、内蒙古巴林左旗、宁夏盐池县、上海奉贤县、新疆哈密县、陕西户县、黑龙江爱辉县等十一个县（旗）志办的代表介绍了修志的经过、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对志稿的优缺点作了初步的自我评议。接着，代表们用两天的时间就各县介绍的情况和编写中存在的问题，如概述、大事记、地理志、人物志等编写问题进行了讨论。然后用三天半的时间，以“解剖麻雀”、“抽样检验产品”的方式，重点评议了爱辉县志稿。对其它县志稿也结合着做了评议。评议和讨论过程中，梁寒冰同志就志书编写中的几个问题讲了话。董一博同志做了总结发言。

会议对爱辉县志稿的评议是比较深入和全面的，充分肯定了志稿的优点和编写工作的成绩，指出县志稿保存了丰富的历史资料，反映了爱辉的地方特点，体现了敢于创新的精神，体例也符合志书的要求，是有较好修改基础的比较成功的志稿。与会同志也诚恳地、实事求是地指出志稿存在的从思想观点到具体内容，从体例安排到行文规范等方面的一些问题，还认真负责地提出了许多具体修改意见，如要精选史

料，突出 现情，明确疆域，确 定时 限及各 部分 如 何修改等。

整个会议气氛热烈，思想活跃，发言踊跃。大家悉心阅读志稿，认真开展评议，积极探讨问题，不论评议者或被评者都感到交流了思想，开阔了眼界，启发了思路，学到了知识，增强了信心。一致认为，在县志将要成书的关键时刻，召开这样的评议会，集中众人的智慧，以补苴罅漏，是非常及时和很有必要的。爱辉县志办和其他提交志稿的各县志办同志都表示，会后一定要认真分析研究，消化吸收这些宝贵意见，进一步修订篇目，完善体例，斟酌内容，润饰文字，把县志稿修改好。

讨论和志稿评议中，涉及到一些 共 性 问 题，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编修县志的目的

会议强调了修志的目的，认为，编写县志，一定要贯彻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从拟定篇目，选择材料，到大事记、人物传及各专志的撰写，都要充分考虑修志的总目的，看是否有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是否能发挥“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能达此目的，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用的，就是好县志；凡不符合党的现行政策的，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用的甚至有害的材料，要坚决舍弃。

二、关于体例和篇目

许多同志认为，经过四年多的修志实践，县志的体例结

构、基本篇目应该大概确定下来。一部县志要有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传、附录，辅以图、表的框架结构以及志书要以事分类，横排纵述，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的特点，是可以肯定下来的，至于是以政治、经济、文化等大类分编，还是以各项事业立志；是设八志十志，还是设二十几志，都是可以的，不必硬性规定。要结合内容来安排篇目，设什么志，不设什么志，都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不要拘泥于固定程式。

会议讨论了志体史体的区别问题，一致认为，无论哪一种历史分期方法，都不适用于地方志，把内容按历史分期划分几大块几小块的做法是不科学的。应充分考虑志体横排的特点，有的内容如大事记、人物传虽属史体，但已为志体所吸收，成为志体的组成部分，仍要按志体的要求去写，如叙而不议。条目的纵写也主要是把事物发展过程中重要横断面的情况依时序记载下来，而不是单纯地历史叙述。一些事物须写出自身发展的阶段性，但不能按社会历史分期来叙述。

三、关于概述编

会议中，赞成设概述编的意见比较多。理由是：（一）统贯全篇，可救“因果不彰”之弊；（二）在短暂时间内构成全书的有机总体的概念。也有的同志认为设置概述，阐述规律，加以议论，是不合志体的。

在概述部分的安排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概述是概而述之，字数少而精，不足一编的份量，可不入编的序列，一种意见则主张入编的序列。

由于写概述编实践不多，所以讨论和评议多是提出关于

如何写概述的设想，认为概述要写总貌、大势、规律的特点。写法可有叙有论，夹叙夹议。有的同志提出概述要写本县在全国、全省有地位和影响的人、事、物。

四、关于大事记

大事记的断限问题，一种意见主张从建置写起，但要详今略古；一种意见认为，建县很久的县，大事记是否从秦汉、隋唐开始写是值得研究的，因为有些事相隔时间跨度太大，而且又有旧志，建议从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考虑，上限断自“五四”运动或第一次鸦片战争之时。

大事记的记述方法，一种意见主张用编年体；一种意见主张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一种意见认为，主要用编年体，但有些内容联系紧密，时间相隔不远的事件，也可采用纪事本末体集中记述。如重大工程的开工和竣工。多数同志认为，由于政治运动不设专章，因此大事记在记政治运动时可以用记述的办法略为展开。

五、关于地理志

与会者都认为县志应设地理志，不能把地理志的内容纳入“概述”，简略说之。

关于地理志的内容和篇目安排，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所设地理志的内容，应包括历史地理、自然地理、经济地理、人文地理四个方面；另一种意见认为，这样写，地理志的内容含量太大，因而主张设自然地理志，只写自然地理，另设建置沿革志。

关于自然地理的几个类目标题，会上重申了北京香山五部县志评议会提出的自然不能立志，气象不能立志，天文不必立志的意见。

六、关于经济志

与会者一致认为：新志创新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突出经济方面的内容，这是县志的重点，只有写好经济专志，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以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来指导编写经济类专志，要写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化，要反映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环节及其相互联系。不少同志认为，志稿中经济部分普遍显得薄弱；经济活动的过程，机构沿革和图、表过多，反映经济规律和本质现象的资料以及典型人和事的资料不足，因而比较平淡，应深入挖掘对当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实用价值的材料。

七、关于如何记述建国以来的政治运动

多数同志认为，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在大事记中作为政治大事去记述，是比较合适的；这样写，便于体现“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也能把政治运动记述清楚。少数同志认为，政治运动在大事记中记述过于简略，还是集中起来写好。

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写法，发言者认为，写这一部分，尤其要注意“宜粗不宜细”，但也不能过于简单，一笔带过。要用事实的记述体现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这一观点，要写出“文化大革命”从理论到实践的错误及其灾难性的后果，但不能损害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的形象，不能妨

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涉及到人的问题要慎重。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某些生产建设方面的成就，是党和人民群众抵制破坏，坚持生产的结果，也应如实记载。

八、关于社会志

会议认为，社会志是体现当地特色的很重要的一个方面，要重视社会志的编写，要用社会学的观点指导社会志的编写。社会志的设置，一种意见认为，社会志概念的内涵太广，建议社会志中的人口、民族、宗教、风俗、方言等单独立志，如人口志、民族志、宗教志、（或民族宗教志）、风俗志、方言志等。一种意见则认为社会志是个狭义的概念，不应做除自然界以外都是社会的广义理解，设社会志是可以的。

关于民族部分的内容，评议者认为，这部分内容的编写，必须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传统风俗习惯和特点，努力体现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同建设和保卫祖国的思想，使修成的志书成为促进民族团结的工具。编修宗教志，也要注意体现党的宗教政策。

关于风俗志，多数同志认为，应记载社会主义新风尚，诸如尊老爱幼，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困济贫，喜事新办等，这对移风易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良好的作用。也有的同志认为，一些新事，只是提倡，尚未成风，不应入志。因此，有的同志对风俗一词做了解释，说风俗是风尚和习俗之和，不能光写习俗不写风尚。

九、关于人物志

会议对人物志的评议时间较多，也比较充分，一致认

为，撰写人物志，要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要体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许多同志指出，人物志的写作，应坚持“四为主”（以本籍为主，以正面人物为主，以人民大众为主，以近代人物为主），选择对当地历史发展有贡献有影响的人物立传。

会议重申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当地有贡献有影响的在世人物，可根据以事系人的原则将其事迹记入有关篇章。许多同志强调，不应以职级作为立传、入志的标准，不要把眼光只盯在几个“大人物”身上，要树立“本县拔尖”的劳动人民的形象。如扎根山区几十年，为发展山区教育事业鞠躬尽瘁几十年的小学教师就可以立传。

关于全国性的人物，发言同志认为，不必入传，但要探讨这些人物与家乡有关的活动与影响的记述方法。

会议还探讨了“事略”的志人形式。一种意见认为，某些对当地贡献和影响较大但不够入传条件的人物，可以用“事略”的体裁来记。

关于人物表，对生人入不入表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生人不能入表；多数同志认为可以入表，但不可滥收。针对有的志稿表列人名太多的情况，一些同志提出，要提高入表人物的“级别”，列入领导人表的，必须是县级主要领导人；籍隶本县在外地工作的领导干部，必须是地师级，劳动模范必须是省级；有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必须是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于这一职称的高级知识分子。而一种意见认为，列表人物的职级应根据当地情况决定。也有一些同志认为不应为籍隶本县在外地或上级领导机关的领导干部列表，理由是：（一）难以搜集齐全，可能引起麻烦；（二）

只列级别、人名，无教育意义，会引导人们“向官看”；（三）有的干部仅靠老资格吃饭，给他们列表，不是看其对人民的贡献而予以表彰，是不妥当的；（四）非列不可，也要有事迹的才列。

十、其他几个问题

许多同志在评议中还提到志书行文的标准化、规范化的问题，认为用字、用语、名称、时间、数字、度量衡单位、符号等的表述，必须符合规范。

关于县志的字数，针对县志编写中有一种想使县志成为无所不包的“资料宝库”因而字数繁多的倾向，提出：县志不应面面俱到，想包罗万象是不切实际的，字数不宜过多，有些内容，如地质矿藏、山西票号、安徽徽商、山东“三孔”等，可以写专书。

参加会议的东北三省的同志提出伪满洲国如何记述的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要彻底否定日伪政权，伪满洲国的事可记入附录，但大多数同志不同意这个意见，认为，伪满洲国、汪伪政权是客观存在，不应列入附录。彻底否定的观点可体现在记述之中。如果写入附录，会造成历史的空白。

最后，代表们认为，志稿评议会对审查修改志稿，解决编写中的问题，提高修志人员的水平，都很有好处，建议各地也开一些这样的志稿评议会。

在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 全体修志人员大会上的报告

董一博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月中旬，到贵省黑河市参加全国北片十三省、市“县志稿”评议会，结束返京，路经各区，省志办的同志会后邀我和大家见一次面，盛情难却，我便答应了，在此，向大家传送一些信息，有些问题也借此向诸君请教。

(一)

1949年全国解放以来，以毛泽东、周恩来同志为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一再提倡纂修地方志书，而且，有的省级单位已写了专志，有些县写了初稿。后来，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尤其湖南湘潭、平江、湘鄂赣根据地搜集了大量的彭德怀同志的资料，便被指责这是替彭老总树碑立传，修志工作随之黯然。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那些已写就的初稿和搜集的资料，横遭毁弃，有的则荡然无存了。

在打倒“四人帮”反党集团之后，1979年曾三同志在全国文秘会议上提出了修志的建议，中共山西临汾县委组织部的干部李百玉，给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写了一封人民来信，建

议续修县志。胡耀邦同志批示同意，并建议有关领导单位领导这一工作。

1980年4月，胡乔木同志代表中央在中国历史学会代表大会上，号召编修地方志，并指出，这是一项“迫切需要的工作”，应该“大声疾呼，予以提倡”。1981年8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倡导下，全国有志于这项工作的同志和专家、学者集会于山西太原晋祠，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选举了机构，讨论了文件，确定从民间做起，逐步争取实现党委领导、政府修志的目的。

从那时起，在上级领导的支持下，我们协会便扛起了这杆修志的大旗，“大声疾呼，予以提倡”，和有关的先进省、市、区和市、州、县、旗及有关的部门、单位，开展了修志工作，当时还是个“野马秋风蔚北”的局面。至1983年4月8日，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史志协会和领导小组合署办公，担负着促进和指导各地区、各专业部门方志编纂工作的任务。从那以后，方志已经逐步变成了“杏花春雨江南”的一片春色的局面。

根据今年（1984年）2月全国不完全统计，已经建立起正式机构，并已普遍开展工作的，计有：

- 一、20个省级单位（占30个省级的三分之二）；
- 二、80个地区单位（占209个地区的五分之一强）；
- 三、104个市级单位（占313个市的三分之一强）；
- 四、1,094个县级单位（占2,137个县一半以上）；

这是机构改革前的数字，地方机构改革后，地区、市、县以及特区的划分，都有些变化，数字有所增加，尤其四化